

# 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创新）

## 第一轮通知

为进一步激发我国大学生对大学物理和物理实验课程的学习兴趣和学习潜能，在实践中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在竞争中提升学生的团队协作意识和综合素质，竞赛搭台，教学唱戏，不断深化我国高校的物理实验教学改革，着力提高物理实验教学质量和高素质创新性人才培养质量，在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物理学科组、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物理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物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物理学会物理教学委员会指导下，经全国高等学校实验物理教学研究会和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组织委员会研究决定，拟于2026年5-12月联合举办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创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机构

#### 指导单位：

-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物理学科组
-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物理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 教育部高等学校物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中国物理学会物理教学委员会

#### 主办单位：

- 全国高等学校实验物理教学研究会
-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组织委员会

#### 承办单位：

- 哈尔滨工业大学
- 黑龙江省物理学会

#### 协办单位：

- 《物理实验》杂志，高等教育出版社物理分社

### 二、比赛类别

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创新）涵盖以下三个类别：

#### 1. 命题类创新作品

参赛学生从竞赛组委会公布的命题类项目中选题，按要求提交作品。可选题目及作品要求参见附件1：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创新）命题类题目。

#### 2. 自选课题类创新作品

参赛学生从竞赛组委会公布的自选类项目中选题，按要求提交作品。题目要求参见附件2.1：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创新）自选类题目；附件2.2：第十二届大学生物理

实验竞赛（创新）自选课题类作品评审标准。

### 3. 大学生物理实验讲课比赛

参赛学生根据竞赛组委会公布的讲课比赛形式及要求，自选讲课内容，按要求提交作品。竞赛形式及要求详见附件3.1：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创新）大学生物理实验讲课竞赛细则及评审标准，附件3.2：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创新）大学生物理实验讲课竞赛校企合作通道参赛规则及评审标准。

## 三、参赛资格和要求

1. 参赛对象为全国各类高等学校2026年秋季学期在籍本（专）科学生，每名学生只能参加1支队伍，不可兼报。

2. 参赛者以学校为单位选择各类别项目参赛。各校参赛名额限定如下：

（1）每所学校最多可报7支队伍，其中：命题类（1-4题）最多3支队伍（每题每校仅限1支队伍）、自选类最多3支队伍、讲课类最多2支队伍（不包括该类别校企合作和奖励名额），此三种共计不超过5支队伍；命题类第5题（微视频）和命题类第6题（AI+物理实验）每题最多1支队伍。

（2）不同城市多校区且招生代码不同的学校最多可报10支队伍，其中：命题类（1-4题）最多4支队伍、自选类最多4支队伍，讲课类最多3支队伍（不包括该类别校企合作和奖励名额），此三种共计不超过8支队伍；命题类第5题（微视频）和命题类第6题（AI+物理实验）每题最多1支队伍。

3. 每支队伍参赛指导教师不得多于2人，学生最多5人，其中讲课类项目每支队伍的学生最多3人。

4. 所有竞赛类别，本年度以前获得过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创新）二等奖（含）以上的学生、其他国家级竞赛二等奖（含）以上作品不得再参加本竞赛。其他作品可以再次参赛。这类作品报名时，必须选上“再次参赛”选项并说明上次参赛年份和获奖等级，提交原来的参赛文档（须删除参赛队伍相关信息），并在新参赛的文档中，明确说明主要改进和提升内容。

对于上一年度获得过讲课比赛一等奖的作品，所在学校在随后的2年内不得再报相同的实验题目参赛。

5. 参赛高校负责本校学生的参赛组织事宜，包括组队、报名、格式审查、赛前准备等。参赛队员自备设备、器材和作品，费用由各参赛高校自行解决。

6. 每支队伍报名费1000元，汇款方式另行通知（此报名费用仅包含网络初评及远程答辩费用，不包含现场展示环节的会务费）。

## 四、国际赛道相关说明

为开拓学生国际视野、提高国际交流能力，2026年设置国际赛道。

1. 参赛条件

所有参赛队员为2026年秋季在籍本（专）科学生，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 （1）具有国外普通高等院校学籍的在校生，包括国内和国外双学籍学生。
- （2）国内普通高校学籍但具有外国国籍的学生。

欢迎满足参赛条件的高校及留学生积极组队报名参赛。

## 2. 参赛语言

英语或中文。所提交作品以及决赛答辩环节所用语言为英语或中文。

## 3. 参赛题目

大赛所有竞赛类别均可报名参加。

## 4. 参赛组别：

与国内参赛队伍统一管理，单独分组，单设获奖指标。对于具有国内高校及国外高校双重学籍的参赛队伍，参赛队伍的数量不计入该国内高校队伍的总数。

## 5. 报名事宜

所有参赛成员必须在报名截止日期前提交学籍证明。

注：提交参赛作品时务必选择“国际赛道”。

# 五、竞赛组织实施步骤

1. 预先公开赛题及要求(附件1、2.1、2.2、3.1、3.2)，选手组队在本校进行准备。

2. 各参赛高校将赛题要求的参赛资料（包括研究报告、演示PPT、视频资料等）按要求提交至竞赛组委会。

3. 各参赛高校在2026年5月15日前，通过网络填报预赛报名表（待5月初发布）。9月1日~9月15日向组委会提交正式报名、上传参赛资料、完成缴费，详细方案待第二轮竞赛通知明确。

# 六、竞赛评奖办法

1. 组委会拟从各高校遴选评审专家，对各个项目进行网络初评。专家本着“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评阅项目资料和实验视频资料，对每件作品进行评分。组委会将在10月中下旬公开发布初评结果及第三轮竞赛（决赛）通知。

2. 进入决赛的作品，采取现场答辩的形式进行展示和评比，具体形式和规则将在第三轮通知中明确。

3. 组委会在答辩结束后公示决赛成绩，公布获奖名单。

# 七、奖项设置

本次竞赛设一等奖（10%）、二等奖（20%）、三等奖（30%），根据参赛作品情况决定是否设置若干优秀奖。

# 八、其他

## 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健：15645006577 刘伟龙：13804526493 黄丽：13351988160 丁卫强：18686828586

2026年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创新）工作邮箱：cupet@hit.edu.cn

## 2. 领队须知

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创新）在组织过程中将遵循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组委会的相关要求，请各学校领队加入QQ群：666384430，及时关注相关通知。

## 3. 其他事宜

- (1) 所有参赛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不得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
- (2) 对于违规或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参见《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创新）违规和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 (3) 主办单位对所有参赛作品有宣传、发布、展览等权利；
- (4)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创新）组织委员会

哈尔滨工业大学（代章）

黑龙江省物理学会

2026年2月1日

